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9 日 10:00—2020 年 4 月 20 日 10: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0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韦丽、狄云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七）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八）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

（九）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戴福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戴福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戴福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戴福昊：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曾任北京仟禧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辉无限总经理。2010 年进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李刚：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 MBA。曾任三星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显示事业部产品总监、铁道部沈阳铁路局吉林分局运输科长。2009 年进入公司，任战略拓展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麻燕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麻燕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麻燕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麻燕利：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党校，本科学历。曾任同辉无限副总经理、北京飞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赵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赵庚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赵庚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赵庚飞：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 本科学历。曾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2B 大客户经理、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B2B 大客户经理、2009 年进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部营销总监，2014 年起任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张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张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张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张建勇：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北京信原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二十）审议《关于提名王分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王分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分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候选人简历：王分棉：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系副主任；现任中国影视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首席专家。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名王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王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小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候选人简历：王小辉：男，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赛维智库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天驰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稷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刘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刘文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刘文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监事候选人简历：刘文亮：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信息工程自动化专业，本科。曾任北京泰成科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北京东方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入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智能视觉事业部副总经理.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李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监事候选人简历：李勇：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本科，网络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电教中心技术专员、波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时代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3 年入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中心总监。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 院北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476677-663 传 真：010-824766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